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居泰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 2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最终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 694900.00 元)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贰佰肆拾玖元玖角叁分 (¥ 10249.93 元) 按二次报价同比例调整。

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元)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元)

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海 ，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4143090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2026 年 6 月 4 日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900MB046826QW

地　　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 2 号

邮政编码：224056

电　　话：0515-8199095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盐城南元支行

账　　号：110966230900002018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00746843338H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

邮政编码：224000

电　　话：0515-680821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建军支行

账　　号：320017354360525098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_____；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三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工程规模，自行确定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包括施工便道，钢板铺设，交通道路，进场通行道路、临近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否则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地面移交，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学军；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506161565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根据工程实际需

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现状条件发包，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接入点，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至工地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管线搭拆费用、水电费（含线路损耗）及用水用电产生的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场内、外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2.1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止，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3.1.2.3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2.4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负责施工现场卫生保洁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3.1.2.5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1.2.6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7 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3.1.2.8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1.2.9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承包人须无偿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专业单位开展设备安装、预留预埋、管线布设、洞口预留封堵及接驳衔接等全部配套施工工作，免费提供现场工作面、施工协调、交叉作业配合、现场交底及必要辅助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配合费用，确保各专业工序有序衔接、工程整体顺利推进；

3.1.2.10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1.2.11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1.2.12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要求。投标前承包人应自行踏勘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由于施工场地空间有限等因素，合理布置现场的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避免影响施工的正常开展。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场地受限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同时妥善做好与所在街道、社区等当地部门的对接、协调，办理可能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的使用手续，相关临时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进临时设施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2.13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堤坝和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相关水行政部门的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3.1.2.14 承包人须考虑运输过程中钢板租赁等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孙海；

身份证号：3209231968020203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4309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3）1011457；

联系电话：136151567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中建大厦 24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天 2000 元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分包前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2.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监督分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5.2.2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及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人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人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索赔。

3.5.2.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3.5.2.4 分包管理要求：

（1）对于承包人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须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交底。

（2）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分包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3）承包人负责定期召开现场施工调度协调会，对分包人的施工/安装调试方案进行审核，制定详细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总体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施工。分包人进场实施工程前 3 日内应将施工/安装调试方案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核施工/安装调试方案是否与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5）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最终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由承包人填写、编制并统一报竣工备案。并且协助业主及相关参建单位的手续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3.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94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3.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

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7.4.2 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3.7.4.3 条件：由乙方提出申请，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7.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工期、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4.4.1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4.4.2 /；

4.4.3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5.1.1.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

5.1.1.3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5.1.1.4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5.1.1.5 屋面现有设备拆除前，承包人需就设备本身是否完好进行确认，如发现设备本身已为损坏或不具备设备使用功能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并确认。发包人就确认损坏或不具备使用功能的设备另行处理。如在拆除前未能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则视同该设备完好，承包人需确保最终恢复的设备完好并符合使用条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1 承包人必须按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1.1.2 承包人必须确保此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凡因承包人原因所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全部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3%违约金。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2000 元的罚金。

6.1.1.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1.1.4 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1.1.5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相关部门不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时，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3.1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

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2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罚金 2000 元/次。

6.1.3.4 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6.1.3.5 因施工安全所需设置的各种警示标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导行交通、安全防护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3.6 承包人应对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6.1.3.7 本工程严禁随意弃置土方、建筑垃圾，凡被发现乱倒渣土、建筑垃圾现象，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2000 元。

6.1.3.8 其他未尽事宜在项目实施工程中按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具体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__3__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7__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7__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 3 日内，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2）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3）户外场地等部位均采用有效防护措施加以保护（防护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且防护措施通过发包人验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监理调查、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办理工期顺延手续。因工期顺延涉及索赔的，承包方应在顺延手续办理后 7 日内提出申请索赔的依据和清单，发包人及时组织会商确认。过期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本工程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按期竣工并通过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中标后，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周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周完成施工工程统计表和下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如承包人未按期竣工，竣工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分别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如承包人怠工导致形象进度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行抢工，所发生的抢工费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

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6）变更部分价格确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7）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他按照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__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__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 12.1 条约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工程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合同实施期间的政策性调整（规费及税金除外）、人工费调整、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合同实施期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2）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全面，发包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

（3）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frac{\text{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 \times 100\%$$

注：1、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2、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招标预算价（即工程的预算审核价）

（4）措施项目费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

2）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总价措施项目：

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

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执行。

6）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7）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总价项目中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因变更产生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新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5）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招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涉及人工工资调整的相关政策性、指导性文件一律不予以执行，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此风险费用。

（6）招标时暂定（暂估）价格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发包；

4）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7）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8）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9）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0）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和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1）**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须做好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对户外场地等部位采用有效防护措施加以保护（防护措施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工），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设施损坏的（含广场、周边既有构建筑物的破损、地下各专业管线、电缆、道路、广场、蒸汽管道等设备），应及时修复至原状，其修复费用及因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2）施工便道：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充分考虑便道自行建设费用，此项费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13）承包人投标前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对现状地形及场地周围环境进行系统全面的勘察，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工程规模，自行确定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包括施工便道，钢板铺设，交通道路，进场通行道路、临近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否则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承包人须考虑运输过程中钢板租赁等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15）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进行协商。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具备施工条件且乙方人员已进场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需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同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且承包人人员已进场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10%的预付款；

合同签订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10%为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上级部门拨款到位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相关审计结束后，上级部门拨款到位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4）验收合格满 5 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注：1）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发包人应当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2）严格落实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对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应当书面报告给招投标监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发包人无提前通知付款及确认的义务。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按各期付款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且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发包方在收到增值税务发票经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4）以上付款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节点资金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风险，承包人自愿放弃对发包人因延期付款产生利息、补偿等费用的权力。同时，承包人应有充分的资金筹措能力，确保在发包人资金拨付不到位的情况下先行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等款项，并确保不发生因民工讨薪、材料供应商索要货款等导致上访、围堵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或办公场所）等负面事件的发生。如出现承包人因此引发的负面事件，承包人自愿承担损失和每次一万元的罚款。

12.4.1.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承包人必须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天。

12.4.4.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3.3.1.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4.2.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14.4.2.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质保金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

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16.1.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16.1.2.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16.1.2.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6.1.2.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16.1.2.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6.1.2.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居泰隆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紧急情况需立即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双倍扣除并进行相应处罚。

3.质量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进行正式书面移交，质保期满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雨、污水管道封堵、抽水、堵头拆除，路灯调试等一切工作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 2 号

邮政编码：224056

电　　话：0515-81990930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盐城南元支行

账　　号：110966230900002018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

邮政编码：224000

电　　话：0515-6808219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建军支行

账　　号：32001735436052509886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方）：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承包方）：居泰隆建设有限公司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 **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二、工 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天数：____日历天。

三、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2.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3. 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承包项目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及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7. 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8.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乙方必须执行“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施工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10. 凡因乙方原因所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2.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13. 乙方应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治安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全、管理严、设施齐，岗位人员责任性强。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外地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必须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人员管理必须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证件齐、登记申报及时。

15. 乙方应保证工地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刑事案件和破坏生产设施事件；不发生火灾、爆炸、水上违章施工作业、交通违章等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职工违法犯罪，若在承诺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16.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7.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 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甲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由甲方负责。

19. 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力，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

20.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21. 乙方承诺以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项目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超出部份乙方仍须承担。

四、违 约

1.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 议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3.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盐城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06.2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6.24